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32/14-15號文件

檔 號：CB1/SS/11/14

2015年6月2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審議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三項附屬法例的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審議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三項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於2014年3月26日獲得通過，就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監管架構訂定條文。《修訂條例》迄今尚未實施，原因是監管制度的實施細節仍有待在相關附屬法例中訂明。

3. 據政府當局所述，新的監管制度將會分階段實施。首階段會先落實強制性匯報及相關備存紀錄責任，以及該制度的整體框架；至於強制性結算責任和相關的備存紀錄責任，則會在較後階段實施。《修訂條例》會隨着所需附屬法例的制定而分階段生效。

4. 政府當局訂立了下列3項附屬法例，用以實施新的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的第一階段——

- (a) 《2015年〈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下稱"《生效日期公告》")，以指定2015年7月10日為若干主要有關強制性匯報及相關備存紀錄責任，以及該制度整體框架的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 (b)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下稱"《匯報規則》"),以詳列強制性匯報及相關備存紀錄責任;及
- (c) 《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期貨市場及結算所)公告》(下稱"《訂明公告》"),以處理從《修訂條例》引入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一詞剔除出來的範圍。

5. 上述3項附屬法例將由2015年7月10日起實施,惟《匯報規則》中就自動化交易服務中央對手方須作出的匯報訂立的第15條,則會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藉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有關的3項附屬法例

《2015年〈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15年第95號法律公告)

6. 《生效日期公告》的目的是要使《修訂條例》有關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的整體框架和該制度下的強制性匯報及相關備存紀錄責任的條文,以及《修訂條例》第3部(關於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之下的保障的修訂)、第5部(關於就市場失當行為罪行作出交出令的修訂)及第6部(相應修訂),於2015年7月10日起生效。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2015年第96號法律公告)

7. 《匯報規則》的主要條文如下 ——

- (a) 第1部載有為闡釋規則的定義,包括 ——
 - (i) 載列"獲豁免人士"涵義的條文(第3條);
 - (ii) 載列訂明人士在何情況下會被視為"已代表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交易"的條文(第4條);
 - (iii) 載列誰是就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的目的而指明的"訂明人士"的條文(第5至6條);及
 - (iv) 載列何謂就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的目的而指明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條文(第7至8條);

- (b) 第2部說明匯報責任及其須如何履行，當中包含3個分部如下——
- (i) 第1分部(第9至16條)指明何時產生匯報責任，並闡述[不同匯報實，即]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持牌法團以及中央對手方的不同匯報責任。該分部亦包括規定匯報新的交易、追溯匯報以往的交易及匯報其後事件的條文；
 - (ii) 第2分部(第17至18條)指明匯報責任視為已被遵守的情況，即聯屬公司已匯報某項交易或其後事件；及
 - (iii) 第3分部(第19至26條)指明須如何遵守匯報責任。當中特別指明必須匯報的特定交易資料(包括在何種情況下某些資料可被掩蓋並須於其後不再被掩蓋)；須以何種形式及方式匯報該些資料；以及匯報該些資料所須遵守的時限(包括任何延緩期或寬限期可能適用的情況)；
- (c) 第3部(第27至30條)闡述備存紀錄責任，並指明須備存的紀錄以顯示已遵守匯報責任、須備存紀錄的時期及須備存紀錄的方式；
- (d) 第4部(第31至32條)說明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如旗下附屬公司獲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指明)；
- (e) 附表1指明匯報責任適用的產品類別及產品類型，亦更詳盡列出須匯報的特定交易資料；及
- (f) 附表2指明根據第29條的備存紀錄責任而須備存並關乎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紀錄。

《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期貨市場及結算所)公告》(2015年第97號法律公告)

8. 《訂明公告》訂明若干證券和期貨市場及結算所，用以將在這些市場上交易並由這些結算所進行結算的證券及期貨合約，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1B(2)(c)條所訂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一詞的定義剔除出來。換言之，上述證券及期貨合約將不受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所規管。

小組委員會

9. 在2015年6月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的3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10. 小組委員會由單仲偕議員擔任主席，與政府當局舉行了兩次會議，研究該3項附屬法例，亦曾邀請業界及公眾發表意見。

11. 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充分時間研究該3項附屬法例，立法會在2015年6月10日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把審議期延展至2015年7月8日。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2. 小組委員會普遍支持為實施新的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第一階段而訂立的3項附屬法例。委員進行的商議工作綜述於下文各段。

豁免遵從《匯報規則》的基礎及涵蓋範圍(第3條)

13. 小組委員會察悉，外匯衍生工具(包括不交收遠期)及利率衍生工具(當中以掉期息率居多)在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所佔的份額達90%以上，以及《匯報規則》所訂的強制性匯報責任，就現階段而言，旨在於初期只涵蓋某些類型的掉期息率及不交收遠期(即是將會由金管局指明的貨幣及浮動利率指數內的普通掉期息率(浮動對固定)及普通基準掉期(浮動對浮動)；以及將會由金管局指明的貨幣的不交收遠期)。其他衍生工具則會在較後階段涵蓋，而《匯報規則》亦會作相應修訂。

14. 小組委員會進一步察悉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匯報規則》第3(2)條，如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在某產品類別範圍內的所有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名義數額總和不超過3,000萬美元，而該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沒有代表聯屬公司或(如屬在境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境外分行在香港就該產品類別進行任何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這種交易以下稱為"在香港進行"的交易)，則可享有"獲豁免人士"寬免待遇。

15. 主席詢問將前述上限定為3,000萬美元的理據為何，並要求當局澄清，為獲得豁免而無須作強制性匯報的目的而計算未完結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名義數額總和，當中是否會以某一特定時間或時段作為計算基礎。

16. 政府當局表示，提供豁免待遇是為了減輕規模較小的機構及並非活躍參與者的合規負擔，而在考慮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當前情況及業界意見後，才將界線定在3,000萬美元。就訂明人士而言，只要未完結的相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名義數額總和在任何時間不超過3,000萬美元，該人士便可獲豁免而無須遵從強制性匯報規定。

17. 為衡量將有關上限定為3,000萬美元的做法是否恰當，小組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如將上限定於該水平，目前可獲豁免而無須遵從強制性匯報規定的市場參與者的數目及百分比為何。

18.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85個認可機構或持牌法團持有掉期息率持倉，而金管局及證監會預計當中7間認可機構(即8.2%)將可享有"獲豁免人士"寬免待遇，即是說，該等機構的掉期息率持倉量少於3,000萬美元，而且亦沒有任何"在香港進行"的掉期息率交易。屬於這7間認可機構的掉期息率交易的總名義數額，在85個持有掉期息率持倉的認可機構或持牌法團當中，佔掉期息率交易的總名義數額接近0.003%。

19. 政府當局亦表示，現時135個認可機構或持牌法團持有外匯遠期¹(包括不交收遠期)持倉，而金管局及證監會預計當中兩間認可機構(即1.5%)將可享有"獲豁免人士"寬免待遇，即是說，該等機構的不交收遠期持倉量少於3,000萬美元，而且亦沒有任何"在香港進行"的不交收遠期交易。屬於這兩間認可機構的不交收遠期交易的總名義數額，在135個持有外匯遠期持倉的認可機構或持牌法團當中，佔外匯遠期交易的總名義數額的0.0014%。政府當局表示，沒有核准貨幣經紀持有掉期息率或不交收遠期持倉。

延緩期及寬限期(第19條)

20. 小組委員會察悉，匯報責任應於交易的兩個營業日內履行，但匯報實體最初將獲給予6個月的"延緩期"及其後再獲給予3個月時間(即合共9個月的"寬限期")。主席要求當局澄清，給予延緩期及寬限期的理據及其適用情況為何。

21. 政府當局表示，在最初給予"延緩期"，目的是確保匯報實體有足夠時間設立所需的系統連結，以便透過由金管局操作或由他人代其操作的電子匯報系統，向金管局作出匯報。給予

¹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現時沒有關於不交收遠期及交收遠期持倉量的分類資料。

"寬限期"是為了完成追溯匯報之前的交易，以確保匯報實體有足夠時間整理和匯報需要作出匯報的過往交易。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每當有新產品類型須作出匯報時，新的延緩期及新的寬限期也會適用，原因是新產品類型當中或具備一些特點，需待系統提升後才能加以匯報。

匯報其後事件(第25條)

22. 小組委員會察悉，匯報實體除了匯報在《匯報規則》生效後訂立的須予匯報交易(即新的交易)，以及追溯匯報以往訂立但尚未完結的交易(即在《匯報規則》生效前訂立但在當時仍未完結的須予匯報交易)外，還應匯報任何與已匯報交易有關的其後事件，例如交易條款(如名義數額)變動、局部終止等。

23. 吳亮星議員詢問，財經界是否清楚明白"其後事件"如何界定。吳議員認為，第25(3)條的草擬方式在某程度上令人覺得，如在同一日有多於一宗其後事件發生，匯報實體只須就該日呈交交易資料一次，至於哪宗事件應予匯報，則不得而知。

24. 政府當局表示，不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會出現各種屬"其後事件"定義範圍的情況。一般而言，具體詳情載於交易各方所簽訂的協議內。如在同一日有多於一宗其後事件發生，訂明人士只須就該日呈交交易資料一次，但前提是，所呈交的交易資料涵蓋該日發生的所有其後事件。政府當局解釋，第25(3)條現時的草擬方式旨在令匯報更具彈性，因為部分訂明人士可能會每日就逐宗其後事件作匯報，但其他訂明人士則可能每日就該類事件作一次過匯報。

呈交掩蓋對手方身分的詳情(第26條)

25. 小組委員會察悉，根據第26(1)條，匯報實體在匯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資料時，如符合以下兩項規定，便可就該項交易的對手方呈交掩蓋對手方身分的詳情，而非識別對手方身分的詳情：(a)呈交識別對手方身分的詳情，受某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所禁止；及(b)有關的司法管轄區是證監會在金管局同意下指定的司法管轄區。"掩蓋對手方身分的詳情"的定義為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的詳情，而該詳情對該對手方的描述方式，令人無法確定該對手方的身分；"識別對手方身分的詳情"是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須予匯報的交易的資料，而從該等資料中，可確定交易的對手方的身分。

26. 主席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哪些司法管轄區禁止呈交識別對手方身分的詳情。政府當局表示，證監會所指定的18個司法管轄區已制定私隱法例，禁止訂明人士披露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身分的詳情。新加坡、美國及澳洲等其他司法管轄區亦有訂明容許類似掩蓋身分詳情的做法。吳亮星議員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如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聲稱，呈交識別對手方身分的詳情受其司法管轄區禁止，而該司法管轄區並非證監會指定的司法管轄區之一。

27. 政府當局表示，如有關對手方所屬的司法管轄區並非證監會在金管局同意下指定的司法管轄區之一，訂明人士可致函證監會或金管局，述明獲法律意見支持的原因，解釋為何應指定該個別司法管轄區。

分階段實施監管架構

28. 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將分階段實施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監管架構。首階段會先落實強制性匯報及相關備存紀錄責任，以及該制度的整體框架(一如該3項附屬法例所載)；至於強制性結算責任和相關的備存紀錄責任，則會在較後階段實施。

29. 張華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定期向立法會報告實施該3項附屬法例所建議的強制性匯報規定的進展，當局又有否計劃將強制性匯報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其他衍生工具交易。

30.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把匯報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其他衍生工具產品(例如信貸、股票及商品衍生工具)的交易。當局即將就下一階段推展制度的立法建議諮詢公眾，屆時會向立法會議員報告實施強制性匯報規定的最新進展。政府當局計劃於2015年下半年進行有關的公眾諮詢，務求在2016年年中實施下一階段。

法律及草擬事宜

31. 經逐項審議該3項附屬法例的條文，小組委員會並無發現有關的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並察悉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就若干草擬事宜所提出的疑問²及政府當局對有關事宜作出的回應³。

² 隨立法會CB(1)975/14-15(01)號文件發出。

³ 隨立法會CB(1)975/14-15(02)號文件發出。

建議

32. 小組委員會對該3項附屬法例並無異議，並且不會提出任何修訂建議。

徵詢意見

33. 謹請議員察悉上文所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6月25日

審議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三項附屬法例的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委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總數：3名委員)

秘書 羅英偉先生

法律顧問 王嘉儀小姐